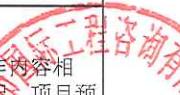


##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统筹区内河涌整治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2〕629号）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已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取得《中山市发展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民众镇—1项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8〕41号），立项程序规范。	
决策 (1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金额不匹配。项目预算615万元，调整后预算451.32万元，但绩效目标均完成，说明预算金额偏高。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数量方面符合设置要求，但部分产出、效益指标为共性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各指标名称、预期值设置基本规范，但部分指标值含糊不清，无法识别具体的完成绩效。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可根据每个支出事项或将支出事项归类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同时项目有社会效益，应设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中民水〔2022〕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预算有调整,从年初下达指标615万元调整至451.32万元。根据补充说明,项目根据火炬综合办函〔2023〕21号《火炬开发区关于坚决落实政府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通知》文件要求,民众街道水务服务中心原计划在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上级资金“生态补偿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项目中支付2017和2018年内河整治工程款合计163.68万元,进行了预算压减163.68万元,无纸质审批资料反馈到预算单位。  项目共涉及6个子项目,项目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过程监督佐证材料齐全。  根据《火炬办字〔2021〕20号火炬开发区统筹区财政管理工作方案》《民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与合同相符,资金支出明细账与支出凭证相符。  项目调整后预算451.32万元,因客观原因,支出金额293.01万元,支出率64.92%,已对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说明并做出原因分析。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7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资料： ①中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民众镇——1项目区工程：全部工程项目已按合同文件、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建设完成，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且符合质量验收规程，但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规定工期； ②民众街道黄伦炽涌2023年整治修复工程：根据自评报告，本项目清淤疏浚1496米已通过竣工验收； ③沙仔村沙仔沥掘尾涌清淤工程：完成河道清淤220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但对比合同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④2019年民众镇沙仔村内河整治工程：完成河涌清淤总长1555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通过完工验收； ⑤2018年民众镇内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挡墙砌石工程等，工程延期有审批材料，工程验收合格； ⑥2017年民众镇内河综合整治工程验收合格，但对比合同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根据《2023年第四季度火炬开发区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民众街道2023年度水环境CWQI值为3.9718，同比△CWQI为-6.07%，显示民众街道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上述指标属于该项目的重要指标之一，说明项目在该方面发挥了良好效益，但项目未涉及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方面的效益分析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开展了群众对于污水治理效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		

合计	—	—	100		88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称，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项目在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材料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8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内河涌整治项目经费根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2〕629号）文件要求，改善水环境，充分发挥河道的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功能。项目年初预算批复615万元，调整后预算451.3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93.01万元，支出率64.92%。项目的实施促进民众街道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但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的问题，综合评分88，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项目决策方面</p> <p>1. 绩效指标不够规范，部分产出、效益指标为共性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指标值含糊不清，无法识别具体的完成绩效。 2.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不够细化、全面，又如缺少与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相关的社会效益指标。</p> <p>(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项目工程延期、超期现象较普遍，根据验收报告及其他资料，6个子项目中4个子项目存在工程延期、超期现象。</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项目决策方面</p> <p>1. 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增加核心指标类型及数量，指标值避免使用“是”等模糊定语，应清晰反映项目的具体产出、效益情况； 2. 规范指标设置，结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置产出详细的数量指标，结合项目主要目标设置与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相关的社会效益指标。</p> <p>(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及时总结分析项目普遍延期、超期的主要原因，确保相关要素保障到位，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控制，加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赵崇煦、陈芙蓉、祁华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